

# 彰化縣中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「課後照顧服務」招生說明

一、本校課後照顧服務班係依據「彰化縣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(105.12.16府教特字第1050438676號函)」辦理。課程多元活潑、教師教學認真，深獲各界好評。113學年課後照顧課程從開學日當天開始上課，至休業式結束課程。請有意參加本課程的學生家長詳讀以下訊息

(一)課程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，放學後~17:25。

(二)課程內容：以指導每日作業為主，依學年課程規畫安排創作藝術、律動等課程(本校保留調整課程之權益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家長能配合於課後照顧課程結束時準時到校接送之學童。

(四)為確保學生在校學習之個人安全，懇請家長於課程結束時(每天17:25)接回您的寶貝，以確認學童在課後照顧班課程結束後之個人安全。提醒您，課後照顧班課程結束後之學童安全問題由家長管理，敬請配合！

(五)依據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，課程活動規畫雖以家庭作業寫作為主，課後照顧班老師亦會盡力輔導孩子完成回家作業，但因孩子作業量多寡、個人作業習寫態度等個別差異性，提醒您每日仍需檢視孩子的作業完成情況與學習進度。

(六)學生編班：為提供大量的學童服務，學校得依報名狀況適時調整課照學生編入之課照班級。

二、收費：力求收費低廉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。依據實施要點，每班需滿16名學生始開課，每班上限以不超過25名學生為原則，**額滿為止**。

(一)依據課後照顧實施要點之收費基準粗估低年級每月收費約3000元；中年級每月收費約2500元；高年級每月收費約2000元。詳細收費明細將依上課人數與實際上課天數，精算後另行製做繳費通知單繳費。

(二)課程費用繳交：

1、8~10月、11~1月，約2~3個月繳一次費用，月費採統一固定方式，恕無法做個人彈性收費處理。

2、利用繳費單郵局、ATM繳費(逾期通知仍未繳費者，將取消下期入班資格)。

3、具有低收入戶、原住民與具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任一條件者完全減免費用。

三、費用減收及退費基準：

(一)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
(二)開班後未逾本服務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
(三)開班後本服務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以上，未達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
(四)開班後本服務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以上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五)學校因故未能開辦本服務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(六)學校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當日無法開辦本服務，得申請退費。

(七)學生因法定傳染病或防疫需要無法參加本服務者，得申請退費。

(八)學生因個人因素請假不得申請退費。

四、為確定參加課後照顧班學生人數，以利課程與師資規劃事宜，報名前煩請謹慎思考。編班狀況將於開學前公告於本校校網。若有疑義，請洽本校輔導室：04-7222033-14。

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輔導室 113.5

## 彰化市中山國小 113 學年度「課後照顧服務」新生報名系統



<https://reurl.cc/0vjokx>

\*再次提醒：為維護學童安全，請審慎考量是否能配合課照班之作息時間再行報名，入班後請務必準時於課程結束後，接回貴子弟，感謝您的配合！